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67/07/2020

14 July 2021

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更新與私募基金年度申報

經濟實質條例規範擴及合夥公司

在開曼群島內閣核准之後，政府隨即於2021年6月29日公布2021年國際稅賦合作（經濟實質）（時程修正）條例 及2021年國際稅賦合作（經濟實質）（法定日期）（修正）條例，上述條例將一般合夥企業、有限合夥企業、豁免有限合夥企業、外國有限合夥企業納入經濟實質規定所適用的範圍內，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。

因此，所有型態的合夥企業，無論是否經營法規所指的任何相關業務，皆須每年依法將其在本地的營運通報稅務資訊管理局（「稅資局」）。但僅經營相關經濟實質業務的合夥企業，方須通過經濟實質檢查及提交年度申報書。

投資基金、本地合夥企業（例如「貿易與事業證照核准法」所規範的事業）以及經稅資局認可為開曼境外稅務居民的合夥企業，必須將其營運通報稅資局，但皆被視為屬於經濟實質規定所適用的範圍外，而無須通過經濟實質檢查及提交年度申報書。

依2021年國際稅賦合作（經濟實質）（法定日期）（修正）條例的規定，在202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組成的合夥企業，必須自其開辦相關業務之日起即遵守經濟實質規定。而在2021年7月1日之前組成的合夥企業，則須自2022年1月1日起通過經濟實質檢查。

附屬於上述條例的經濟實質施行細則3.1版，登載於國際稅賦合作處的網站上(https://www.ditc.ky/wp-content/uploads/Economic-Substance-Guidance.pdf) 。

國際稅賦合作處的更新事項公告欄

開曼群島國際稅賦合作處（「國稅處」）已於2021年7月2日公布一個更新事項公告欄（「更新事項公告欄」）(https://www.ditc.ky/wp-content/uploads/news-updates.pdf)。關於「共同申報準則」及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申報及經濟實質申報的進一步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更新事項公告欄。

「共同申報準則」及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申報提醒事項

國稅處入口網站已開放給2020 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XML上載資料。

國稅處目前不計畫展延申報的最後期限，因此各金融機構應盡早開始申報，以確保在7月31日期限前完成申報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67/07/2020

14 July 2021

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更新與私募基金年度申報

對於有「共同申報準則」申報義務的所有金融機構而言，包括受託人記錄的信託基金（Trustee Documented Trusts），「共同申報準則申報聲明書」及「共同申報準則遵從表」乃屬強制必要文件。逾期未提交上述任一文件者，即屬觸犯條例第2篇規定的罪行。
因無法登入國稅處入口網站而無法提出申報，不能成為未申報的辯護理由。

各項申報期限如下表所示:

申報義務	最後期限
登記（通報書）	2021年4月30日
2019 & 2020「共同申報準則」申報	2021 年7月31日
2019 & 2020「共同申報準則申報聲明書」	2021 年7月31日
2019 & 2020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申報	2021年7月31日
2019 & 2020「共同申報準則遵從表」	2021年9月15日

開曼群島各公司、合夥企業及信託基金，以及其董事或同等受託人，必須確保其已就「共同申報準則」及/或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（合稱「相關法規」）的目的而予以正確分類。國稅處將以「共同申報準則」及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通報資料，比對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，例如經濟實質通報書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證照/註冊資料、事業分類性質總註冊處、美國國稅局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登記清單等。金融機構未向國稅處通報其依相關法規的正確分類者，即屬觸犯相關法規的罪行。負有申報義務的各機融機構，亦須遵守相關法規的所有其他規定。若發現錯誤分類，國稅處將審酌適當的法遵及執行處分。

各機融機構與其董事或同等受託人，必須負責遵守相關法規，若發生未守法的情形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。

經濟實質

對於2021年開始的財務年度的經濟實質通報書，提交窗口已經開放。此舉主要是為協助於2021年開始的財務年度內，希望在解散/停業/撤銷登記之前提交經濟實質通報書的實體。

若在為遵守經濟實質法而經由CAP提交的經濟實質通報書上，貴公司已正確分類，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義務，謹在此提醒 貴公司再檢查一次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67/07/2020

14 July 2021

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更新與私募基金年度申報

國稅處建議，實體在經濟實質通報書上聲明投資基金例外情形者，則應提供其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/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或金融機構編號。若該實體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/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或金融機構編號，但透過該實體而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經營的他家投資基金有上述號碼，則該實體應在經濟實質通報書上勾選相關欄位，並填寫該投資基金的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編號、金融機構編號或美國國稅局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。

提交私募基金的基金年度申報表（「基金年度申報表」）

2021年私募基金（年度申報表）條例已於2021年3月25日刊載於公報上，並詳述在向主管機關提交經查核的財務報表時，應以制式表格提交的申報規定。制式表格尚在擬定中，因此目前尚無法提供。主管機關期望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可公布表格，因此，經查核的會計帳目及表格的提交期限，已展延至2021年9月30日。

表格公布時，將另行通知。在此期間，私募基金不會因未遵守私募基金法（2021年修改法）第13條而遭受任何相關處罰。

若需進一步協助，請洽詢 貴公司的關係經理。

感謝貴公司對此事的關注。

保得利集團
www.portcullis.co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